

## 稅務新聞 105-0122

- 一、 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
- 二、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申請變更郵寄地址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開始申請至 105 年 3 月 15 日截止。
- 三、 公司分派盈餘 須先修改章程。
- 四、 本局於農曆春節前一週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
- 五、 扣繳單位承租店面或辦公場所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申報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
- 六、 自 105 年起，可使用「健保卡+密碼」申報綜合所得稅。
- 七、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請多加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 八、 直撥退稅免煩惱，莫讓退稅權益睡著。
- 九、 配合公用事業開立發票 營業稅網路申報程式改版了。
- 十、 問答／租金給付總額計算 列扣稅款補充保費。
- 十一、 問答／應納稅額 2,000 元內 不必逐筆辦理扣繳。
- 十二、 國稅局將不定期派員執行統一發票稽查，請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或遭停業處分。
- 十三、 資助子女於海外置產應依規定申報贈與稅。
- 十四、 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依限辦理營業稅申報。

## 一、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期限，因適逢假日，將延長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另非屬憑單免填發範圍內之憑單填發期限，因適逢春節假日，亦將延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該局說明，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等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給付或分配給各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繳稅款、股利憑單，開具扣（免）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該局指出，為節能減碳，財政部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於 103 年 1 月 8 日正式開跑，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作業，即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得免」於每年 2 月 10 日前填發，惟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免填發憑單之範圍如下：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4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二、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該局提醒，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期限 105 年 1 月 31 日為假日，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延長至下一個工作日即 105 年 2 月 1 日；另非屬免填發範圍內之憑單（如所得人為營利事業、執行業務事務所等）填發期限 105 年 2 月 10 日，適逢春節連假，延長至下一個工作日即 105 年 2 月 15 日，扣繳義務人應於前開期限之前將扣繳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105/01/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申請變更郵寄地址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開始申請至 105 年 3 月 15 日截止

(竹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對於符合稅額試算作業之納稅義務人，每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可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以下便民措施：

- 1、申請自本年度起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2、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申請人限於原申請不適用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需特別注意的是，本項目應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臨櫃方式申請，不適用郵寄或傳真方式。
- 3、申請變更稅額試算書表郵寄地址：申請人限納稅義務人本人。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時須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正本，委託他人申請者須攜帶雙方身分證及委任書正本供核驗；另申請人亦可利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請相關作業。

該所進一步說明，已依規定申請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者，以後年度毋須再行申請，國稅局將不為您寄發試算稅額書表，請自行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結算申報。對於這項稅務試算服務如有疑問，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徐淑惠，電話：037-460597 轉 205)

更新日期： 105/01/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公司分派盈餘 須先修改章程

2016-01-22 01:10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公司法去年修正，涉及 65 萬家以上登記在案的公司如何修正章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副總經理藍聰金提醒，每間公司都必須在今（2016）年 6 月前修正員工和董監酬勞分派的章程，才能分配股東盈餘和員工分紅，這將是今年股東常會表決議案的當務之急。

藍聰金解釋，原來員工分紅和董監酬勞都是屬於「盈餘分配」項目。商業會計法已經將員工分紅改列為「費用」，去年公司法修正也順應這波趨勢，刪除員工分紅條款，將董監酬勞也列作費用，並要求公司應該在章程中訂明當年度獲利狀況的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根據新的公司法，公司若未在今年 6 月修訂章程，就不能分配股東盈餘和員工分紅。不依新法規定修正章程、提撥員工酬勞，員工則可依照司法途徑提起訴訟。因此，今年股東常會的首要任務即是修訂章程。

藍聰金補充，今年才準備修正章程的公司，必須將修正章程討論案列為第一項議案，後續的員工或董監酬勞報告、上一年度的財務報表和盈餘分配案才能繼續進行。如果未能即時決議通過修正章程，和章程有關的承認案恐無法成功提撥或編列。

值得注意的是，許多公司的股東都不會實際出席股東常會，而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根據公司法，股東若要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表達意見，應該在股東會開會前兩日就要送達公司。

藍聰金提醒，在股東可採行電子投票的狀況下，股東會現場若有人提出議案或是臨時動議，未出席的股東便無法實際行使表決權，意見將會被視做棄權，修正章程的重要議案可能會因不足法定的表決權數而無法順利過關，不確定性大幅提高。

## 2016年股東常會修正章程六大重點

項目	內容
修正期限	今年6月底前應該完成修正
員工酬勞	104年度員工酬勞，應依修正後的新章程辦理
董監酬勞費用化	董監酬勞列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
章程修正為第一議案	先討論章程修正議案，再進行員工酬勞分派的報告案
員工權益	如果公司不修新法，無法提撥員工酬勞，員工可提告
股東盈餘分配	股東盈餘分配應以修正後的新章程為依據
註：以電子投票表決議案的公司，應該妥善和股東溝通，以免無法通過議案 資料來源：勤業眾信 <span style="float: right;">郭珈爾 / 製表</span>	

2016年股東常會修正章程六大重點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6/01/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本局於農曆春節前一週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

本局表示：105年2月7日（星期日）及105年2月8日為農曆除夕及春節，為維護優良稅務風紀，春節前1週，即105年1月31日至2月6日，非有必要，所屬業務單位、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將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

農曆春節為國人三大民俗節日之一，親友間相互送禮表達關懷乃人之常情，但對稅務人員而言，依法執行職務，絕不允許有利用職務之便，收受饋贈情事，本局於春節前1週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即為避免納稅人誤會，引起瓜田李下之嫌，亦希望全體納稅人共同配合，建立優良稅務風紀。

另外，近來不法集團利用各種「假退稅、真詐財」方式詐騙民眾仍時有所聞；本局鄭重表示：稅務機關絕不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民眾辦理所謂「退稅」，民眾如接獲上述通知，請小心查證，不要輕易相信，本局設有廉政專線：(03) 3396845、廉政信箱：桃園郵政第392號信箱、傳真專線：(03) 3396844、本局網際網路<http://www.ntbna.gov.tw> 下設之資訊服務／民意交流／意見信箱／政風信箱及廉政全功能服務櫃檯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895-678 或 (03) 3396789 轉 1918 等多種管道受理各項政風反映及檢舉事項。歡迎民眾多加利用，踴躍糾舉不法。

新聞稿聯絡人：政風室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911

更新日期：105/01/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五、扣繳單位承租店面或辦公場所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申報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承租房屋供營業或辦公等用途，於給付租金時應按規定扣繳率，從給付總額扣取稅款並向國庫繳納，惟所得人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該所近日查得轄內扣繳義務人甲君承租店面作營業使用，每月支付租金 42,000 元，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所得人如為國內居住之個人，租金應按給付額扣取 10% 之稅款即 4,200 元(已達應扣繳稅額標準)，惟甲君漏未扣繳，且未於次年法定申報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經該所追補稅款並處以罰鍰。

該所特別呼籲，扣繳義務人如有給付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且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者，請儘速依規定辦理補報補繳，可減輕罰鍰。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蔡聰慶，電話：04-22612281 轉 209)

更新日期：105/0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自 105 年起，可使用「健保卡+密碼」申報綜合所得稅

屏東市李先生來電詢問，今（105）年可否利用健保卡辦理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民眾如利用「健保卡+密碼」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必須先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進行認證設定密碼。申辦方式有下列 2 種：

1. 臨櫃申請：民眾本人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服務櫃檯洽辦，經櫃檯人員查證無誤後，即受理健保卡註冊作業，註冊成功後，系統將發送註冊成功通知郵件至民眾電子郵件信箱。

2. 網路申請：民眾亦可備妥「健保卡」、「戶口名簿-戶號」、「電子郵件信箱」及「讀卡機」，連結至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站，填寫網頁註冊資料及設定密碼後，至電子郵件信箱收信，並按下信件內容中電子信箱確認連結，即完成註冊程序。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完成「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並取得密碼後，於今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再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下載綜合所得稅報稅軟體，就可以在家使用「健保卡+密碼」透過網路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直接利用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所以今年綜合所得稅網路報稅途徑，從原有的「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和「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號」，再多一種選擇，真正達到「多卡通」，將可大幅提升納稅服務的便捷性。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徐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105/01/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請多加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如在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依新制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並於交易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個人如有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除可填寫「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於規定期限內併同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自繳稅款證明(有應納稅額者)，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外，亦得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www.tax.nat.gov.tw/>)下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於規定申報期限內透過網路辦理申報，節省來往奔波及臨櫃等待的時間。網路申報相關措施規定如下：

一、個人得透過自然人憑證、「身分證統一編號」加申報時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作為網路申報通行碼，透過網路辦理申報；若為領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之外籍人士、香港及澳門人士，則可利用申報時居留證上所載之「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辦理網路申報。

二、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間內透過網路重新上傳更正申報資料時，將會覆蓋納稅義務人同一交易日之前次申報資料。如逾法定申報期限，則應以人工填寫更正後申報書向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更正。

三、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辦理申報，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可自行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並填妥，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可持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亦可持郵政機構或已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

四、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完成申報後，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將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自繳稅款證明寄送(或遞送)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該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軟體操作問題，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86188，將有專人為您解答；如有稅務申報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此外，該局已設置房地合一諮詢專線提供諮詢服務，敬請民眾多加利用。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莊惟盛，電話：04-23051111 轉 2217)

更新日期：105/0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直撥退稅免煩惱，莫讓退稅權益睡著

103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已完成第 1 批及第 2 批退稅，沒有採用直撥退稅之納稅義務人，國稅局以退稅憑單辦退，該憑單兌領期限只有 2 個月。南區國稅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留意手邊退稅憑單，如果已過兌領期限，兌領前請先向國稅局辦理展延。國稅局並表示 103 年度退稅憑單最後展延之兌領期限只到 105 年 3 月 18 日，過了該期限則須等國稅局轉開國庫支票重新寄送。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最好選擇直撥轉帳方式退稅，退稅款就能直接撥入指定帳戶，不必擔心無人收取掛號郵件及須赴銀行兌領憑單或支票，可節省往返交通及臨櫃兌領之時間，並免除憑單或支票遺失或逾期的風險，還可較一般退稅提早運用該筆退稅款，省時又便利。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的退稅支票或退稅憑單若不慎遺失、被竊，須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補發，國稅局則須等到支票或憑單兌領期限屆滿後且確認無重複兌領情形，始可補發；再者，退稅憑單若已過期未兌領，則須持票申請展延或補發，手續繁複，為了維護您的權益，呼籲納稅義務人儘量採用存款帳號直撥退稅，輕鬆享受便利生活！

另外，營利事業亦可以利用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領取退稅款，只要在金融機構有開立支票存款或活期存款等帳戶，而該金融機構有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直撥退稅作業，可向所轄地區國稅局索取「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填妥後交回，嗣後有任何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營業稅的核定退稅款，都可以直接撥付指定帳戶，而且只要申請一次，不必逐年申請，請多加利用，可別讓您的權益睡著了喔！如有任何疑義，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或洽所轄分局、稽徵所，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林股長 06-2298064

更新日期：105/0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配合公用事業開立發票 營業稅網路申報程式改版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稅網路申報程式改版了，最新版本為 13.00 版（版本日期 105 年 1 月 21 日），請營業人儘速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或該局網站 (<http://www.ntbsa.gov.tw/>) 重新下載安裝程式，已經建檔的申報資料亦請重新審核，以免申報資料無法上傳。

該局說明，配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4 款修正規定，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銷售額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電子發票進項憑證，得以公用事業每期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上所載之「載具流水號(BB\*\*\*\*\*，共 10 位)」替代「發票字軌號碼」登錄申報營業稅，營業稅網路申報程式亦配合改版上線，新增「載具流水號」之登錄欄位及相關提醒訊息，以利營業人能順利操作完成營業稅申報。如係自行開發資訊系統產出營業稅申報資料檔，辦理媒體或網路申報者，請依據「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規定配合修改程式。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考量公用事業行業特性，其登記用戶與實際用戶未必相同，若營業人用戶尚未向公用事業申請正確登載買受人，致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進項憑證所登載買受人名稱不符，如該營業人確為實際繳費者，於輔導期間(抬頭為 105 年 1 月至 12 月之公用事業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仍准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仍請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買受人名義變更，俾利於前開緩衝期屆滿後，依規定之進項憑證辦理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免費客服專線 0800-086-188，或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呂股長 06-2223111 轉 8111

更新日期：105/0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問答／租金給付總額計算 列扣稅款補充保費

2016-01-22 01:11 經濟日報 嘉義訊

嘉義市趙小姐問：約定由承租人（境內居住者）負擔之租金扣繳稅額及補充健保費，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應申報多少？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承租雙方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因此租金給付總額之計算，除實際交付房東的租金外，應加計由承租人負擔之扣繳稅款及補充健保費。舉例來說：A公司向B君（境內居住者）承租房屋，約定A公司每個月支付租金6萬元外，還須負擔B君租賃所得10%扣繳稅款及2%補充健保費，所以租金給付總額應為68,182元 $[60,000 \text{元} \div (1-10\%-2\%) ]$ ，租金的扣繳稅款是6,818元 $(68,182 \text{元} \times 10\%)$ ，健保補充保費是1,364元。

【2016/01/22 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問答／應納稅額 2,000 元內 不必逐筆辦理扣繳**

2016-01-22 01:11 經濟日報 台南訊

台南市永康區甲公司陳小姐來電詢問：公司將於本月支付乙公司借款利息 15,000 元，應否於給付時代扣稅款？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財政部 105 年 1 月 6 日新增訂「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之 1，自 105 年起扣繳義務人給付第 2 條規定之所得予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故甲公司於給付乙公司利息所得時，因應扣繳稅額未達 2,000 元（15,000 元\*10%）免予扣繳，僅需於隔年 1 月底前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2016/01/22 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國稅局將不定期派員執行統一發票稽查，請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或遭停業處分

(東勢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為遏止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維護租稅公平，該所將不定期派員至其轄內營業人處所實地稽查發票開立情形，且將以經常被檢舉短、漏開發票或已有漏開發票紀錄，或申報銷售額及繳稅偏低之異常營業人，列為優先稽查重點對象，另透過網際網路交易的營業人也在稽查的範圍。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經查獲者，應按所漏稅額處 1 至 10 倍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因此，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論於實體店面或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及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誠實主動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

該所呼籲營業人除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外，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及漏未報繳相關稅捐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所轄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因疏忽而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稿提供單位：東勢稽徵所 姓名：李維倉 電話：(04) 25881178 轉 300)

更新日期：105/0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三、資助子女於海外置產應依規定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資助子女於國外購置不動產，將資金匯至子女國外帳戶，係屬父母對子女之贈與行為，應在贈與行為發生後的30天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該局進一步說明，子女至國外就業、定居，進而置產，父母或親友常會提供資金協助，惟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規定，贈與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為220萬元，超過部分則需課徵10%之贈與稅。

日前該局查獲A君於103年匯出美金250,000元（換算等值新臺幣約750萬元）至美國女兒帳戶，為其女兒購置不動產，惟A君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遭該局補稅處罰計100餘萬元。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前述情形，在未經國稅局調查或經人檢舉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蘇股長 06-2298136

更新日期：105/01/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四、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依限辦理營業稅申報

林小姐來電詢問，年初新設了 1 家公司，還沒有銷售額，要不要辦理營業稅申報？應如何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除了適用零稅率規定之營業人，經申請核准按月申報營業稅外，其餘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以每 2 個月為 1 期，在次期開始 15 天內，向所在地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報上 1 期的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因此，林小姐的公司即使還沒有銷售額，仍應依限辦理營業稅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稅的申報方式可分為人工申報、媒體申報及網路申報三種，為鼓勵營業人多用網路少走馬路，請營業人多多採用網路申報。營業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安裝營業稅網路申報軟體，即可採用網路申報營業稅，為方便營業人於申報期限內不用出門，就可輕鬆完成申報，網路申報上傳截止日期為申報當月 17 日 24 時，且採用網路報稅時，系統具有自動檢核功能，相關欄位如有邏輯性錯誤，可立即發現，馬上更正，藉以提高申報資料的正確性，籲請營業人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51

更新日期：105/01/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